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7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电连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4 日及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